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23-081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11月24日(星期五)14:30时。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24日9:15时~15:00时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24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时。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航安一街5号海口美兰国际机场酒店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韩东丰董事长。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网络投票情况			总体出席情况		
人数	代表股份数量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人数	代表股份数量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人数	代表股份数量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	0	0	8	169,135,236	20.2878%	8	169,135,236	20.2878%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泰和泰(海口)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无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因此无现场投票,股东通过网络投票,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债务重组项目展期的提案》。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169,135,236	168,988,836	99.9134%	146,400	0.0866%	0	0.0000%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信息。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泰和泰(海口)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魏莱律师、吴惠惠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3一036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4日(星期一)上午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7日(星期一)至12月1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whkg@600168.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7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2月4日上午9:00-10: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4日上午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曹明

董事会秘书:李凯

财务负责人:李磊

独立董事:张司飞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2月4日上午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7日(星期一)至12月1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whkg@600168.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顾文轩 张贞琳

电 话:027-85725739

邮 箱:whkg@600168.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3-071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东阳市东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科数字”)因在司法拍卖中竞得28,275,000股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望时代”)股份,东科数字所持公司股份增加至224,167,118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6.55%,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 因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控股”)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广厦控股所持公司股份减少至913,288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1%;广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减少至47,065,90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58%。

公司已督促广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时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在收到相应文件之后尽快予以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一、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广厦控股持有的公司共计56,55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于2023年10月30日至2023年10月31日在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上述股票分为两宗拍卖,每宗为28,275,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东阳市东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在两宗拍卖的公开竞价中胜出。张明在司法拍卖中竞得的广厦控股持有的28,275,000股公司股份已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2023年11月2日、2023年11月1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9;临2023-065;临2023-068)。

二、司法拍卖进展情况

2023年11月24日,公司获悉东科数字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执行裁定书》,编号为:(2023)京03执恢281号之二,主要内容如下:

1、解除对被执行人广厦控股持有的东望时代28,275,000股股票的冻结措施。

2、被执行人广厦控股持有的东望时代28,275,000股股票归买受人东科数字所有,上述股票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东科数字时起转移。

3、买受人东科数字可持本裁定至相关部门办理权属转移登记手续。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东科数字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东科数字	196,892,118	23.20	224,167,118	26.55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广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拥有的表决权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拥有的表决权比例(%)
广厦控股	29,188,288	3.46	0.11	913,288	0.11	0.11
广厦建设	30,761,201	3.64	3.64	30,761,201	3.64	3.64
楼忠福	14,591,420	1.73	1.73	14,591,420	1.73	1.73
楼明	500,000	0.06	0.06	500,000	0.06	0.06
楼江跃	300,000	0.04	0.04	300,000	0.04	0.04
合计	75,340,909	8.92	5.58	47,065,909	5.58	5.58

注1:上表中的“广厦建设”指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2:上述合计数与分项合计数之间尾数差系四舍五入而形成。

(三)广厦控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5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36010420F
法定代表人	金锦乔
成立日期	2002年2月5日
营业期限	2005年2月5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杭州市莫干山路231号17楼
经营范围	从事高新技术企业及科技型企业的股权风险投资、实业型风险投资,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的咨询)及科技成果转让的相关技术性服务,企业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实业投资,经营进出口业务,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纺织原料及产品、化纤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燃料油(不含成品油)、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及危险化学品)、煤炭(无储存)、润滑油、机械设备及配件、矿产品(不含专控)、电子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股权及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前,广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如下:

注:(0.11%)指广厦控股对公司的可支配表决权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广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如下:

四、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东科数字因在司法拍卖中竞得28,275,000股公司股份,东科数字所持公司股份增加至224,167,118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6.55%,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2、因广厦控股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广厦控股所持公司股份减少至913,288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1%;广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减少至47,065,90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58%。

公司已督促广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时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在收到相应文件之后尽快予以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23-044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被申请清算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大连德泽药业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16日经营期限届满。经营期限届满后,大连德泽药业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未就延长经营期限达成一致。2023年8月15日,大连德泽药业有限公司收到大连市金州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辽0213清申2号】,大连市金州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10日裁定不予受理申请人武义慧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强制清算申请。2023年8月20日,武义慧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服一审判决,向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收到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辽02清终3号】,裁定撤销大连市金州区人民法院【(2023)辽0213清申2号】民事裁定,本案由大连市金州区人民法院受理。

2、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对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上述裁定存在异议并已委托律师依法维权,大连德泽药业有限公司最终是否被强制清算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峰医药”、“上市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景峰”)之控股子公司大连德泽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德泽”)于近日收到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大连市中院”)《民事裁定书》【(2023)辽02清终3号】,裁定撤销大连市金州区人民法院【(2023)辽0213清申2号】民事裁定,本案由大连德泽在营业期限届满之前生产经营正常,但股东之间至今无法做出延长公司营业期限的股东会决议。

大连市中院认为,大连德泽因营业期限届满而解散,是公司股东自愿作出的终结公司生产经营、终止公司存续的一种意思表示,表现了股东自主意志,受法律保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之规定,公司因营业期限届满而解散,并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公司股东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大连德泽于2022年7月16日因营业期限届满而解散,在公司解散之日起十五日内未成立清算组,武义慧君作为大连德泽股东有权申请对大连德泽强制清算,人民法院应予受理。大连德泽、上海景峰提出的大连德泽未发生公司解散事由、本案不符合强制清算的法定条件的意见与法律直接规定冲突,本院不予采纳。在本院二审时,双方虽在本院主持下进行了多次调解,但因大连德泽股权定价问题及上海景峰不同意转让股权导致调解失败,因此大连德泽目前已无法通过自力救济的方式打破股东之间治理僵局,大连德泽、上海景峰的上述意见本院不予采纳。综上所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2020年修正)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1)撤销大连市金州区人民法院(2023)辽0213清申2号民事裁定;

(2)本案由大连市金州区人民法院受理。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主要系小额合同纠纷、车险纠纷、劳动纠纷等,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披露标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景峰对大连市中院裁定存在异议并已委托律师依法维权,大连德泽最终是否被强制清算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辽02清终3号】。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23-063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1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公告编号为2023-062《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为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完善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现公布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的届次: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23年11月1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23年11月29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9日(星期三)下午2:30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2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1月24日(星期五)

(七)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所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东路55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有关说明

本次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票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采取现场、信函、传真的方式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11月27日(星期一),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三)登记地点: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东路55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因故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在委托授权书中须明确载明对股东大会拟表决的每一事项的赞成或反对意向,未明确载明的,视为代理人有自行表决权。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茜

电话:024-25553506

传真:024-25553060

邮政编码:110143

电子信箱:000698@126.com

会议费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往返交通及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698”;投票简称“沈化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1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2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1月29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帐号:持股数: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说明:

1、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对某一议案不进行选择视为弃权。

(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及剪报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年月日

证券代码:000735 证券简称:罗牛山 公告编号:2023-071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以现场+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

经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分析与论证,监事会同意终止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有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终止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35 证券简称:罗牛山 公告编号:2023-073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因印遇龙先生已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等职务,导致公司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人数少于《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的人数。鉴于邓近平先生经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审慎研究,补选邓近平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兼任主任委员,上述委员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次补选后的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序号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 员
1	战略委员会	徐自力	董事长徐自力、董事王大林、独立董事邓近平、独立董事张秋生、独立董事于爱芝
2	提名委员会	邓近平	独立董事邓近平、独立董事于爱芝、董事长徐自力
3	审计委员会	张秋生	独立董事张秋生、独立董事于爱芝、董事尹政懋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于爱芝	独立董事于爱芝、独立董事张秋生、董事长徐自力

特此公告。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4日

股票代码:000735 股票简称:罗牛山 编号:2023-072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海南潭牛饲料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情况简述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罗牛山”)构建了集饲料研发生产、种猪繁育、生猪养殖,生猪屠宰、肉品加工销售及检验检测等的一体化生猪产业链布局。

为发挥公司现有的产业协同效应,提升饲料板块的规模化效益,进一步降低公司的养殖成本,加强公司在饲料板块的竞争力和利润增长点,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海南青牧原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青牧原”)与海南(潭牛)文昌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昌鸡股份”)签订《股权收购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以自有资金4,070.17万元收购文昌鸡股份持有的海南潭牛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潭牛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建设潭牛公司项下的海南潭牛饲料有限公司饲料厂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潭牛饲料厂”项目)。

2、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饲料行业集中度持续提升,规模协同有望挖潜降本

近年来我国饲料行业加快向规模化、标准化、集约化方向发展,产业整合速度加快,国家政策的支持和行业的日趋规范以及下游养殖业结构的变化促进饲料行业集中度的进一步提高,有利于规模化饲料企业的发展。饲料产品的生产模式有“大进大出”的特点,饲料原料是饲料产品的最主要组成部分,规模化饲料企业可通过集采优势降低玉米、豆粕等大宗饲料原料的采购成本。

近几年,公司陆续建成投产了儋州乐满、三亚崖州、澄迈东岭等多个规模化生猪养殖基地项目,逐步释放生猪产能,生猪年出栏规模不断加大,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经营战略规划,虽然公司已围绕生猪产业配套布局了儋州青牧原实业有限公司(持股55%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儋州饲料厂”)和文昌青牧原实业有限公司(持股40%的参股公司)进行配套饲料生产,但现有饲料生产体量不足以形成规模效益。收购潭牛饲料厂后,公司能依托整合后扩大的饲料生产规模增强原料议价能力,加强采购渠道管理,总体把控原材料质量。同时,潭牛饲料厂位于文昌,可以与公司在海南东线的生猪产业布局形成区域产业集群,降低物流成本。

公司饲料厂均位于海南省内,受海南自贸港建设不断深化和相关政策陆续落地,不排除未来能通过规模化进口享受相关原辅料进口税收优惠政策。

收购潭牛饲料厂,大幅提升饲料供应能力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大饲料产品的研发投入,持续提高饲料技术,凭借产品品质、性价比等竞争手段在饲料行业中谋生存求发展。从而公司自有猪场有望受益于稳定的饲料供应、不断优化的饲料配方和工艺,加快实现生猪养殖成本的降低,增强公司的成本控制能力。

(2)巩固公司品牌优势,助力地方特色产业

“罗牛山”品牌在海南已积淀35年,区域知名度高,旗下饲料品牌较为容易被养殖业户接受。本次拟收购的潭牛饲料厂位于文昌市东路镇,一方面与儋州饲料厂在区域布局上形成东西线互补,有利于就近开发岛内东西线猪料外销客户,快速响应客户的订单需求,在保证产品性价比的情况下,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从区域优势上增强饲料产品的客户黏性。另一方面,文昌鸡作为海南省和文昌市的重要地方特色品种,其发展受到海南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扶持,潭牛饲料厂15万吨文昌鸡饲料也有区域性市场需求。

通过加大公司饲料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可以扩大罗牛山品牌从养殖端到饲料端的影响力,进一步提升罗牛山品牌的美誉度。

综上,收购潭牛饲料厂,实现养殖业上下游整合,有助于公司内部上下游业务间实现协同效益,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成本控制能力、扩大整体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符合后续发展方向。

3、本次交易标的情况

本次拟收购的潭牛饲料厂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30万吨畜禽饲料,其中:猪饲料15万吨、鸡饲料15万吨。潭牛饲料厂项目的备案总投资额约为1.83亿元,经优化部分工艺,该项目的实际总投资额约1.79亿元,结合项目融资安排,公司经投资分析测算,预计本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15.13%,税后投资回收期为9.47年(含建设期)。

项目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文昌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文昌鸡产业化配套饲料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审批文件。该项目已完成主体建筑结构工程和外立面工程的建设,项目建设尚未完成,未开展实质性经营业务。

(二)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罗牛山集团有限公司为文昌鸡股份的第一大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三)审批程序

2023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海南潭牛饲料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徐自力和徐霄杨回避表决。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召开了专门会议及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海南(潭牛)文昌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647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海口市美兰区三江镇茄芮村委会
法定代表人	张旭丽
成立日期	2008年11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681154397 8
经营范围	家禽饲养;家禽屠宰;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种畜禽生产;食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销售;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树木种植经营;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生物饲料研发;饲料添加剂销售;粮食收购;种畜禽经营(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罗牛山集团有限公司(29.4206%)、海南潭牛文昌鸡发展有限公司(21.9729%)、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12.6055%)、海南恒枫投资有限公司(8.2399%)、海南汇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7.0256%)、于吉英(3.4694%)、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5442%)、上海同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3129%)、张旭丽(2.1857%)、其余24名股东合计(10.2232%)。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否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文昌鸡股份持有的潭牛公司100%股权,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海南潭牛饲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053.071529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海南省文昌市东路镇约亭工业园区内1号
法定代表人	张旭丽
成立日期	2022年1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A993R10R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饲料生产;粮食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情况	海南(潭牛)文昌鸡股份有限公司100%控股。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否

(二)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审计评估情况

2022年度,潭牛公司设立,注册资本100万元。2023年2月28日,潭牛公司注册资本增至4,053.071529万元。潭牛公司的潭牛饲料厂尚在建设中,潭牛公司至今未对外开展经营。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琼审字【2023】00338号),截至2023年10月31日,潭牛公司总资产约为7,606.70万元(其中,在建工程账面价值约为4,953.43万元),净资产约为3941.58万元,净利润约为-11.49万元,由关联方垫付的工程及设备款等其他应付款约为1485.55万元。

根据评估机构: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北京亚超评报字(2023)第A233号《海南青牧原实业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海南潭牛饲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机构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运用资产评估既定的程序和公允的方法,对海南潭牛饲料有限公司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实施了实地勘察、询证和评估计算,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最终确定评估结论如下:海南潭牛饲料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3,941.58万元,评估价值为4070.17万元(大写:肆仟零柒拾万壹仟柒佰元整),评估增值128.59万元,增值率3.26%。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购买标的的审计和评估基准日为2023年10月31日,根据上述报告,海南潭牛饲料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4,070.17万元。结合审计和评估结果,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标的股权的收购价格为4,070.17万元。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海南青牧原拟与文昌鸡股份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海南青牧原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海南(潭牛)文昌鸡股份有限公司

(二)标的股权的价格

根据审计评估情况,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标的股权的收购价格为4,070.17万元(含税)。

(三)本次收购的方案

1、标的股权资产限制

因潭牛公司将所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在建工程)抵押给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城湖支行为乙方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期限至2026年6月26日。乙方承诺并保证,本协议签署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将解除标的资产上述抵押,且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除上述资产抵押外,潭牛公司不存在其他任何抵押等权利限制。

2、收购价款的支付

双方一致确认,本协议项下,标的股权收购价款由甲方按如下方式分两期向乙方支付:

(1)第一期股权收购款

自本协议生效且乙方解除本协议所述资产抵押后2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将标的股权收购对价的50%(即2,035.085万元)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2)第二期股权收购款

自标的股权交割日起2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将标的股权收购对价的50%(即2,035.085万元)